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

債 權 人 全方位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福

上列債權人全方位資源有限公司 因與債務人沐岳營造有限公司
即鴻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全方位資源有
限公司 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